

# 水产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908

## 一、培养目标

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培养适应新世纪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适应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教学、科研、水产养殖生产和技术推广的高级专门人才，基本要求如下：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具有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作风正派，有社会责任感和团队合作精神，具有严谨的科研作风和锲而不舍的钻研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恪守学术道德，崇尚学术诚信，热爱科学的研究。
2. 应具有水产学科扎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和必要的实践技能，对于本领域的经典著作有比较系统的阅读和掌握；熟悉所从事研究领域的发展动态；了解不同研究方法的特点及方法论基础，并能够合理运用；思维严谨，逻辑严密，具有发现问题、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能较熟练地掌握和运用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中外文书刊，具有一定的中英文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国内学术交流的能力；具有较强的思维能力、创新能力；具有一定的计算机应用能力；具备从事教学、科学的研究和管理工作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身体健康。

## 二、研究方向

水产学是研究内陆水域和海洋中鱼、虾、贝、藻类等经济动植物生活史过程、数量变动、资源开发与利用等的一门综合性应用型学科，主要包括水产养殖学、捕捞学和渔业资源学等。本专业目前主要的研究方向有 4 个：

01. 水产养殖学
02. 水产动物医学
03. 水产营养与饲料学
04. 渔业资源与环境

### 三、学习年限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可在基本学习年限基础上延长 3 年（含休学）。第一学年主要进行课程学习，后两个学年主要进行学位课题研究、实践和学位论文撰写。具体实施办法按《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培养与管理办法》执行。

### 四、培养方式

1. 指导方式：入学第一年内成立导师组，采取导师负责与导师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研究生指导小组由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组成，由第一导师担任组长。**要充分发挥导师的指导作用和研究生个人的特长与才能，注重研究生自己获取知识能力的培养。同时，也可加强与相关科研单位联合培养以及国际间的合作培养，利用和发挥各方面的优势，促进研究生拓宽知识面，突破学科的局限性。

2. 培养计划的制定：研究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导师应根据培养方案和课程设置的要求，结合研究方向的需要，与导师组的教师共同研究制定硕士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要对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文献阅读、学术活动、科学的研究工作等项的要求和进度做出计划与时间安排。

3. 课程学习：研究生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必修课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外国语、学科基础课、专业主干课；研究生必修课都属于学位课程。根据研究方向需要和研究生基础条件选读几门选修课程。研究生也可以跨系、跨专业选修课程，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经导师组组长批准，研究生可以到外校（所）选修一至两门课或进行论文写作。课程学习方式，可采取课堂讲授、专题报告和讨论，或导师指导下的自学，阅读指定的文献等方式，培养研究生独立获取知识，独立思考、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必修课原则上安排考试，选修课可安排考查或考试。考试形式有开卷、闭卷两种。研究生须通过考试（或考查），成绩合格者（**学位课程成绩 75 分以上**，选修课程 60 分以上），方可获得学分。

4. 学术活动 **(2 学分)**：研究生应定期参加课题组学术交流活动，积极参加校内外的各类学术活动 10 次以上，至少在国内外学术会议中公开做 1 次口头学术报告或墙报，记 2 学分。参加学术活动应有书面记录，做学术报告或墙报

应有书面材料，并交导师签字认可。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将经导师签字的书面记录及学术报告交学院研究生工作秘书保管，并记相应学分。

5. 教学实践活动（2 学分）：教学实践活动是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重要环节，硕士研究生应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教学实践活动应有书面记录，并经院实验教学中心负责人签字确认，交学院研究生工作秘书保管，计 2 学分。

6. 奖助形式：学院与多家企业及社会团体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在校内率先设立有多个研究生奖助学金；制订有规范的研究生培养细则，保证导师和学院对在读研究生给予合理的科研补贴和生活补贴。

## 五、课程设置与考试要求

硕士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选修课两大类，学位课包括公共学位课、学科基础课、专业主干课。**学位课须排安考试，75 分以上为合格**；选修课可安排考试或考查，60 分以上为合格。原则上硕士研究生用不多于一年半的时间修完规定的课程。

**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应修课程总学分不低于 26 学分，其中学位课程学分不少于 21 学分。**课程学分的计算一般为每学期的周学时数（每学期按 18 周计）。

### 1. 公共学位课（9 学分）

#### （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学时 1 学分（理科专业开设）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学时 2 学分（文、理科同时开设）

#### （2）外国语开课两学期 216 学时 5 学分

#### （3）科研伦理与学术道德（线上课程）开课一学期 32 学时 1 学分

### 2. 学科基础课（不低于 8 学分）

学科基础理论课按一级学科开设 3~4 门，每门课不少于 36 学时。**每位研究生至少修满 8 学分。其中《科技论文写作》课程为每位研究生必修课程。**

### 3. 专业主干课（不低于 4 学分）

专业主干课按二级学科开设 2~3 门，每门课不少于 36 学时。**每位研究生至少修满 4 学分。**

#### 4. 选修课程（不低于 5 学分）

选修课程 3-4 门，安全教育专题计 1 学分，每位研究生至少修满 5 学分。专业方向课列入选修课程，导师在制订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时从选修课程中指定。

#### 5. 补修课程

同等学力或跨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确定 2-3 门本学科的本科生主干课程作为补修课程。补修课程不列入培养方案，但列入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只记成绩，不计学分。

## 六、学位论文

### 1. 开题报告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是开展学位论文工作的基础，是保证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环节。填写开题报告表，开题报告表由教学秘书存入研究生个人档案袋。一般在第三学期进行，要求最迟于第四学期开学后的前两个月内提交学位论文计划。在导师的指导下，通过阅读文献资料和调查实际生产情况，写出 5000—8000 字的文献综述，完成开题报告，由学科方向或科研团队组成评审小组，对研究生的论文选题进行审核，经讨论认为选题合适且计划切实可行者，方能正式开展论文工作。一般先由研究生做 15 分钟的口头报告，然后考核小组进行质询，着重审核论文选题的意义、创新性和可行性。如果开题报告未能获得通过，在第四或五学期重新举行开题，仍未通过者将延期毕业。

开题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选题的科学依据；
- (2) 国内外研究发展动态；
- (3) 研究内容；
- (4) 预期研究目标；
- (5) 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
- (6) 经费预算。

### 2. 中期考核

学位论文开题之后，对硕士研究生进行一次中期考核，对其科学道德、思想

修养、学习成绩、研究能力等进行一次全面的综合考查，对其中不合格者，取消研究生资格，按有关规定进行淘汰、分流。中期考核的时间一般安排在第四学期5~6月份进行，由学科方向或科研团队组成考核小组，考核研究生入学以来的政治思想、课程学习、论文选题及进展情况，考核合格者方能继续开展论文研究工作。中期考核一年后方能申请论文答辩。

考核程序：

- (1) 考核小组组长宣读有关规定；
- (2) 研究生向考核小组汇报入学以来的思想品德、学习、论文选题、查阅文献、开题报告及论文进展情况，同时展示实证材料；
- (3) 指导教师补充介绍研究生情况；
- (4) 考核小组提问；
- (5) 学生退场；
- (6) 考核小组充分讨论后做出考核结论。

论文进展检查，由导师负责。

### 3. 学位论文撰写

硕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论文作者应了解所研究方向的最新成就，对所研究的课题应有创新。论文工作要有足够的工作量。论文的字数一般不少于3万字。论文研究工作完成后，导师应对研究生撰写的学位论文仔细审阅，认真修改，经导师和指导小组认定合格后，按有关规定申请论文答辩。资格要求：

- (1) 按时完成本方案规定的任务，并顺利通过课程考试，成绩达到优或良；
- (2) 论文水平达到以下要求，方可参加论文答辩：申请硕士学位前应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和以河南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署名，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发表（或正式接收）1篇（含）以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 (3) 没有侵犯他人著作权行为；没有发表有严重科学性错误的文章、著作和严重歪曲原作的译作；
- (4) 和导师一起在《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版权协议》上签名，并附在学位论文首页；

内容要求:

- (1)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研究工作有一定难度;
- (2) 研究主题明确,问题集中,材料详实;
- (3) 能反映出作者掌握了深厚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4) 熟悉与论文有关的学术背景,了解与论文相关的前沿研究动态,论文没有遗漏重要文献,能反映出作者熟练检索、阅读、分析、评价和利用本专业外文文献资料的能力;
- (5) 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有创造性成果,达到国内或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能表明作者具有独立科学的研究能力。

技术规范要求:

- (1) 自己的研究结果与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不相混淆,引用他人的观点、材料、数据等注明来源;
- (2) 独立完成论文。在准备和撰写过程中接受导师指导、采纳专家建议、获得他人帮助等应实事求是地表示感谢。学位论文总体复制比例应低于 20%;
- (3) 涉及到的背景知识、引用的资料和数据准确无误,所用概念、术语、符号、公式等符合学术规范,没有严重错译或使用严重错译的译文;对问题的论述完整、系统,推理严密,关键词得当;
- (4) 语言精练,文字表达准确,语句符合现代汉语规范;
- (5) 学位论文篇幅一般不少于 3 万字。

## 七、论文答辩

论文答辩应在第六学期的 5 月底前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需聘请 2 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高级职称人员评阅论文(至少有 1 名是校外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具有高级职称委员组成,成员中必须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根据答辩的情况,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可获得硕士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

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 八、授予学位科研成果要求

实行代表成果制，硕士研究生在申请硕士学位前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即具备申请学位资格：

- (1)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外第一作者、河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中文核心学术期刊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含录用）；
- (2) 获得有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1项（限前3名）；
- (3)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及以上（限前2名）；
- (4) 正式发布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或地方标准1项及以上（限前2名）；
- (5) 在学校导向出版社出版专著1部及以上（限前2名）。

## 九、毕业与学位授予

硕士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具体办法详见《河南师范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且达到授予学位科研成果要求，可申请授予农学硕士学位。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未达到授予学位科研成果要求，而达到毕业条件者，可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

附件：

1. 水产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设置表
2. 水产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主要课程内容简介

附件 1

## 水产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课程和培养环节设置表

研究方向: 1. 2. 3. 4

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备注
学位课程	公共学位课	11_00000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第一学期	考试	修 9 学分  至少修 8 学分, 《科技论文写作》必修
	学科基础课	11_00000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1	第一学期	考试	
	学科基础课	09_000003 英语	216	5	第一、二学期	考试	
	专业主干课	21_000001 科研伦理与学术道德	32	1	第一学期	考试	
	专业主干课	19_200125 科技论文写作	36	2	第一学期	考试	
	专业主干课	09_200101 高级水生生物学	36	2	第一学期	考试	
	专业主干课	09_200102 鱼类增养殖学	36	2	第一学期	考试	
	专业主干课	18_203001 现代渔业进展	36	2	第一学期	考试	
	专业主干课	09_200104 现代生物学实验技术	36	2	第一学期	笔试操作	
	选修课	19_200122 生物统计	36	2	第一学期	考试	
必修环节	选修课	09_200123 生物信息学	36	2	第一学期	考试	至少修 4 学分
	选修课	16_200101 鱼类学	36	2	第一学期	考试	
	选修课	09_200105 鱼类遗传育种学	36	2	第一学期	考试	
	选修课	18_200126 鱼类营养与饲料学	36	2	第一学期	考试	
	选修课	09_200107 鱼病学概论	36	2	第一学期	考试	
	选修课	09_200108 渔业资源与水环境保护	36	2	第一学期	考试	
	选修课	09_200109 水产品安全与质量控制	36	2	第二学期	考试	
	选修课	18_203006 渔业政策与管理	36	2	第一学期	考试	
必修环节	选修课	21_200001 安全教育专题	18	1	第一学期	考查	至少修 5 学分, 《安全教育专题》必选
	选修课	09_200112 水产养殖生产技能	36	2	第二学期	考查	
	选修课	09_200116 设施渔业	36	2	第二学期	考查	
	选修课	18_200127 分子免疫学	36	2	第二学期	考查	
	选修课	18_200128 渔药药理学	36	2	第二学期	考查	
	选修课	09_200119 水生动物病原学	36	2	第二学期	考查	
	选修课	09_200121 高级生物化学	36	2	第二学期	考查	
	选修课	09_200124 水产微生物生物技术	36	2	第二学期	考查	
必修环节	必修环节	09_209001 实践活动		2	第二~五学期	考查	修 4 学分
	必修环节	21_209999 学术活动		2	第一~五学期	考查	

要求总学分不少于 30 学分, 其中课程学分不少于 26 学分, 学位课程学分不少于 21 学分, 必修环节 4 学分。

附件 2:

## 水产学院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主要课程内容简介

课程编号：课程名称：

总学时：学分：

开课单位：开课学期：

教学要求：

教学内容：(200 字左右)

主要教材及参考文献：

1.

2.

3.

.....

预修课程：